

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

绿促会【2022】04号

关于《“绿色深圳”品牌评价基本要求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《“绿色深圳”品牌评价基本要求》团体标准已通过立项论证，同意立项。

请有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尽快组织起草并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

2022年3月14日